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食堂年度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CG-115-H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菜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年度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类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5ZDFSKQ-07）的招标采购的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1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清单内货物	“货物需求一览表”清单内没有的物品 （其他货物）	
			基准价	折扣率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年度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类采购	详见附件 1 清单表	详见附件 1 清单表	新九乔农贸市场调研价	90%
			南肖埠农贸市场调研价	75%
			凤起农贸市场调研价	75%
			世纪联华（庆春店）前一个月 25 日-30 日超市会员价（清单外水果）	7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整（¥ 2297823.80 元）				

第二条 合同时间

1、合同期 2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服务期内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含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两项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服务即终止。

3、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整

(¥ 2297823.80 元) 人民币。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价款明细详见附件清单，按合同约定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2、本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所采购产品及其包装、储藏、运输、配送、装卸、搬运、损耗、更换、检验验收、保险、税金、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需求供应，按实际供货量结算，甲方对最终采购数量不作承诺。如因供货数量调整，相应调整实际合同金额。

4、最终合同金额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价款为准。

第四条 供货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每天/周/月的供货量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

3、供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口腔医学中心（杭州市秋涛北路 166 号）、水果净菜类需配送至各院区。

第五条 产品配送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运输要求：因甲方场地高度限制，运输车辆须为小型车辆，限高 2 米。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每次根据甲方通知的订购品种和数量，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需要临时补菜时，乙方应及时派人给予补菜。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达。补菜量大时，所需补菜时间、价格须经甲方认可，其他由双方协商。

6、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同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所有送货人员，须持有杭州市卫生防疫部门办理的有效健康证才能进入甲方食堂送货。

第六条 货物要求

1、质量要求：新鲜蔬菜、水果，每批蔬菜、水果附有农药残留检验证明，腐烂度不得超过 2%。蔬菜、水果质量要符合《食品卫生法》，同时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

2、所供蔬菜、水果要求新鲜：

- （1）叶类菜：无黄页叶、烂根；
- （2）茄果类：无麻点、不发软发泡；
- （3）根茎、水生菜类等：清新、鲜嫩；
- （4）去除率 3%以内，符合三星级酒店标准。

3、鸡蛋、鸭蛋（洁净）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净菜

采购品种以农贸市场常规品种为主，具体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菜品质量等级及是否去皮等供货时根据甲方要求确定，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分装、称重、贴价格标签。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和《食品卫生法》的合格产品。

2、乙方所供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合甲方食堂的要求。

3、乙方所供蔬菜、水果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仿造或假冒，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

4、新鲜蔬菜、水果，每批蔬菜、水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非采用率不得超过 2%。

5、乙方在蛋类供货时，必须出具该批蛋类的检验合格证，并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蛋类、部分豆制品包装内附上出厂合格证，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蛋类、豆制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毒无害。

6、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7、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9、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

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类情况如出现 3 次的，甲方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物资验收

1、乙方不得变更约定品牌，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品牌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2、甲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每次配送货物的验收过秤记录。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及搬运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乙方送货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订货单品种和重量，每日验收中发现一个品种少于订购量的 5%（一次送货中多个品种不符合订单要求予以累计次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甲方将扣除当月结算价的 1%，第三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结算价的 2%，以此类推。

5、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甲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三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货款，结算期为上月 1 日至 31 日，次月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与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2、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后应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而影响甲方财务结算的，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将在次月后方可支付货款。

4、本项目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委托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进行招标采购事宜，项目货款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3281H，开户行及账号：杭州银行城东支行，3301040160018255334)进行支付。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食堂。

5、结算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内，有合同固定单价，按固定单价结算。调价类按以下方式结算：

①调价蔬菜基准价为浙江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配送价、禽蛋类基准价为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https://jcyj.drc.hangzhou.gov.cn:5443/jg.html>)，按照报价清单表中的折扣率结算，每月结算价=供货当月基准价×相应折扣率。如没有基准价甲乙双方派人到新九乔农贸市场、南肖埠农贸市场、凤起路农贸市场进行询价，以询价结果作为基准价，按报价清单表中相应的折扣率按实结算。

②调价水果类基准价为以世纪联华(庆春店)前一个月25日-30日超市会员价为基准价，每月结算价=供货当月的每日基准价×相应折扣率。

③原则上每月26-28日为询价日，甲方派双人进行询价，在询价基础上乘以相应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每月28日确定其他货物供货结算价。每月26日-28日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报价。

(2) 结算价确定原则：

①有浙江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配送价、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优先按配送价结算；

②若乙方报价比浙江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配送价、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低，按乙方报价结算；

③询价无法确定价格时，由双方协商决定，但不得超过其他超市或市场可追溯的价格。

(3) 在合同履行期内, 原则上合同固定单价、折扣率原则上不作调整。但因市场行情变化, 乙方主动降价的, 按降价后价格结算。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计人民币 贰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整 (小写: ¥22978.24 元),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2、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发生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扣除应扣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有正当理由需终止执行合同的, 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可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 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无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归还乙方 (不计息)。

第十一条 违约纠纷处理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 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4、因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拒收, 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不良事件的事故,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6、乙方被查实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行为, 甲方有权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 元/次,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行为; 上述情况年度累计出现达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供货或未能满足甲方对交货期要求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发现检测不合格一次，扣除该批次的货物费用。在合同期间内，若发生4次以上（包含4次）检测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款的5%作为补偿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其它一切损失。

9、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和扣款，如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3）在合同实施期间，多次被查实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行为的；

（4）因自身原因被查实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转包的；

（5）未履行合同的约定；

（6）未履行投标承诺的；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超过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不合理分包行为，需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查看、调用、拷贝、泄露数据或用于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本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乙方 叁 份，甲方 叁 份，由甲、乙双方在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22978.24 元）之日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提出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其他约定

（1）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及时给甲方提供质量管理、证照复印件等资料。

（2）送货时，乙方进出甲方食堂送货通道时，未经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加工场所。

（3）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无条件接入我院物流管理系统，否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4）如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配送货物的物表检测报告、乙方工作人员相关检查报告，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疫情防控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农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

开户帐号：19036101040000097

日期：201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开户帐号：3310010610120100084768

日期：2015年1月8日